

S221线泾源（宁夏）至石槽沟（甘陕界）公路曹务至威戎段改建工程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S221线泾源（宁夏）至石槽沟（甘陕界）公路曹务至威戎段改建工程监理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5ZC-102

项目名称：S221线泾源（宁夏）至石槽沟（甘陕界）公路曹务至威戎段改建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预算金额：81.00万元。

最高限价：81.0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S221线泾源（宁夏）至石槽沟（甘陕界）公路曹务至威戎段改建工程，路线全长30.715公里，完全利用段长9.705公里（宁夏段），改建段长21.021公里，含1条主线和2条乡镇连接线。主线起点K10+340位于曹务镇店子村路口，路线整体走向为东北至西南方向，沿线途经宁夏隆德县温堡乡、古城镇、威戎镇，终点K37+060位于威戎镇威戎村，接G566线K94+130处，路线长26.720公里；支线1为曹务镇连接线，起点与主线起点相接，路线走向途经曹务镇镇区，路线长1.388公里；支线2为威戎镇连接线，起点接主线K35+909处，路线走向自北向南，途经威戎镇镇区，终点接G566线K97+140处，路线长2.607公里。全线采用三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对S221线泾源（宁夏）至石槽沟（甘陕界）公路曹务至威戎段改建工程施工图及清单中所有工程施工监理提供服务，监理服务内

容须符合国家及部门相关标准要求。（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申明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申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各项证件齐全且合法有效，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服务能力；

(2)人员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证书；驻地监理员2名，具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6月16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6月20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 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磋商文件。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详见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磋商文件的网站: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lsggzyjy.cn>)。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0890)。

售价: 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5年6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资料下载”内的操作手册进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4.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进行咨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静宁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静宁县成纪大道16号
联系方式：0933-25289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巨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仁爱路7号恒和大厦903室
联系方式：0933-82287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谈女士
电话：15393309381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S221线泾源（宁夏）至石槽沟（甘陕界）公路曹务至威戎段改建工程监 理服务			
采购单位：	静宁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电话：	贾女士 0933-2528913
代理机构：	甘肃巨凯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谈女士 15393309381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谈碧秀 负责人: 杨勇  单位盖章: 2015 年 5 月 27 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郑小英 负责人: 冯立平  单位盖章: 2015 年 5 月 27 日